建築工程開工展期申請書　　B１１－２

案件序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依據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，起造人因故不能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時，應敘明原因，申請展期。

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。

此致　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　　印　　法定代表人　　印
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

【執照字號】　　字第　　號

【領照日期】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原規定開工日期】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2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【郵遞區號】

【地號】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號等　　筆

【地址】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

【3.起造人】

【姓名】
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【電話】　　【傳真或 e-mail】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（室）

【通訊處】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（室）

【4.申請展期理由】

【原因】

【展期開工日】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掛號日期】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。